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16-47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
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
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
定，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
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
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
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引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障资金安
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（在
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）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
流动性好、期限在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
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
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
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

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。
此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任旭东、李映照、周永章、刘放来
2016 年 4 月 28 日